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9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59,201,301.78元（含税）。

2.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758,111,442.8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5.00%。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2,986,476.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36,266.00元（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股份减少了总股本），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340,298,309.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526,616,851.39元。拟以现有总股本1,471,951,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5.9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59,201,301.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58元（含税），共计派发1,998,910,141.07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758,111,442.8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5.00%。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758,111,442.85	7,948,382,058.83	6,219,148,324.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72,986,476.01	13,246,394,700.59	10,365,383,281.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340,298,309.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26,616,851.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25,641,82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61,588,15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25,641,825.7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3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如下：

序号	报表核算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6,992,098.83	2.25	1,694,282,295.97	2.48
2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893,468.80	0.64	407,194,706.55	0.60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	-	-
合计		1,829,885,567.63	2.89	2,101,477,002.52	3.08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锋	董事	工作原因	熊琦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1,951,5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9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58元（含税），共计派发1,998,910,141.07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758,111,442.8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5.00%。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3张，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96亿元，同比增长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3亿元，同比增长1.71%。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白酒产量414.5万千升；实现销售收入7,963.8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508.65亿元。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持续下降，白酒产业正在从粗放向精细、从数量向质量、从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8,334,595,564.58	63,294,455,201.60	7.96%	51,385,481,3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88,500,553.46	41,391,410,494.89	14.49%	34,207,871,130.0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1,196,248,208.33	30,233,301,388.26	3.19%	25,123,563,2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2,986,476.01	13,246,394,700.59	1.71%	10,365,383,28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9,514,669.49	13,150,392,806.65	1.89%	10,321,481,2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1,768,363.65	10,648,364,935.46	80.14%	8,262,648,26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18	9.02	1.77%	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18	9.02	1.77%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4%	35.07%	-4.63%	33.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88,402,377.79	7,716,482,791.59	7,398,670,017.92	6,892,693,0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950,129.90	3,453,588,035.41	3,565,502,984.74	1,879,945,3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2,423,532.38	3,441,687,198.86	3,570,292,253.98	1,835,111,6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428,564.46	3,865,631,648.11	4,239,654,583.54	6,717,053,56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381,088,389	0	不适用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6%	365,971,14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	50,835,7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35,913,646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	33,842,05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22,250,000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3,539,8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2,761,13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2,5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0,007,7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控股公司，两家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2、报告期内，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止报告期末，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22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 3、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转融通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2、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016,979.00	2.92%	55,000.00	0.00%	50,835,769.00	3.45%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0,535.00	0.37%	3,700.00	0.00%	12,761,135.00	0.87%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2,949.00	0.53%	181,800.00	0.01%	10,007,720.00	0.68%	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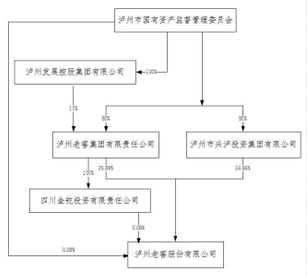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89.466元/股调整为85.241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办理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共计2,734,6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2）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3）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4）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7）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8）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78,250.9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 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和“其他业务成本 ”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5 、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159,5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8,840,501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8,840,501股，拟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59,536,200.40元（含税）。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及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3-3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764.96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8.0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02.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4,536.14万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6,485.25万元，按规定以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及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159,500股，以总股本扣减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148,840,5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536,200.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2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相关指标列示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536,200.40	59,767,840.40	58,333,33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80,223.71	98,841,046.16	152,238,965.42
研发投入(元)	109,868,233.17	100,925,798.23	76,098,939.83
营业收入(元)	887,649,645.67	786,135,392.44	784,655,567.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4,852,513.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5,361,433.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637,37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220,07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637,37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6,892,97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5月19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